南京市促进入境旅游发展十条措施

为进一步促进我市入境旅游发展，加快推进重要国际旅游目的地建设，丰富优质入境旅游产品供给，促进全市旅游经济发展，扩大旅游消费，根据国务院《关于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24〕18号）以及文化和旅游部等16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入境旅游促进计划（2024-2026年）》（文旅国际发〔2024〕4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措施。

一、开拓多元入境客源市场

**1****．激励旅行社引客入宁。**对开展自主外联入境业务的旅行社，按年度过夜人天数和增幅进行综合排名，给予排名前10的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；对开展入境过夜地接业务的旅行社，按年度过夜人天数和增幅进行综合排名，给予排名前10的最高不超过40万元的奖励。对引进我市急需小语种导游的旅行社，按对应国别入境过夜游客接待人次增幅及综合排名，给予5-10万元的奖励。

**2****．支持入境交通渠道拓展。**对组织境外游客包机来宁过夜消费的旅行社，给予每架次最高不超过5万元的奖励。对开展固定航班客机切位、组织境外游客在宁停留不少于2晚3天且每航班人数≥30人的组团社，30-49人奖励5000元，≥50人奖励8000元，年度最高不超过20万元。

**3****．做强入境研学旅游市场。**对组织或接待入境学生团来宁研学旅游的旅行社，按接待总人天数进行排名，给予1-5名各10万元奖励，6-10名各5万元奖励。对开展接待入境研学业务的研学基地，按接待总人天数进行排名，给予1-5名各10万元奖励，6-10名各5万元奖励**。**

**4****．扶持高端会奖旅游项目。**对引进和组织外宾50人以上、在宁停留2晚以上的国际性会奖活动，主办旅游企业给予5-10万元奖励，承办旅游企业给予2-5万元奖励。

二、加强入境旅游宣传推广

**5．构建多维度营销网络。**深耕日韩、东南亚、港澳台等近程市场，拓展欧美、澳新及“一带一路”远程市场，实施境外营销代理机制，联动国际机构开展品牌推广。对自主赴境外参加国际旅游展会或重要旅游推广活动，且成功组织20人以上团组来宁的旅行社，给予30%的推广经费补贴，最高不超过5万元。

**6．强化数字营销与平台合作。**运营国际主流社交媒体账号，开展“国际达人游南京”活动，联合海外KOL扩大影响力；完善多语种平台，与国际OTA合作精准推送产品。

**7****．深化区域协同与资源整合。**对接国家部委争取支持，联合长三角城市群，借力北京、上海等国际航空枢纽，联动行业机构及头部央企，合力开展主题营销；依托友好城市资源，发动外籍人士担任“城市推荐官”。加强与客源市场及口岸城市旅行社合作，共同开拓入境旅游市场。

三、提升入境旅游服务品质

**8****．优化入境通关与交通网络。**针对免签入境过境游客，推进机场口岸通关手续简化、酒店快速登记试点。争取新开远程客源市场直飞航线，加密近程市场直飞航班。推进智慧旅检与空铁联运，优化市内旅游专线。

**9****．构建便利化消费生态。**联合通信运营商推出实名认证便捷化“乐游卡”。推进全域覆盖国际信用卡支付，推广“外卡内绑”“外包内用”移动支付。扩大离境退税“即买即退”范围，完善退税便利服务。

**10****．打造国际友好体验环境。**在机场、高铁站设置多语种服务台。优化热门景点线上预约、票务预订等一键式服务。规范公共场所外语标识，强化服务人员培训，组建多语种志愿者队伍。打造入境证件购高铁票、行李智能托运等便利场景，开发多语言智能导览系统。